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41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書瑋

許晃嘉

被告 樂唯塔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顏秋香

被告 李羿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5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09 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0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
12 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宜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沈玟君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31 合 計 5,400元